附件1

关于广汉市委政法委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定，对一定时期全市政法工作作出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解决执法中的违法问题，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对有重大影响或政策性强、有重大疑难案件进行协调研究。

（3）组织推动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全市维护社会稳定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工作建议，指导督促各乡镇、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4）组织推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及时分析全市社会治安形势，拟定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大调解”工作和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

（5）指导协调全市防范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组织的工作。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分析形势，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和教育转化工作。

（6）抓好政法队伍建设。针对政法队伍的实际，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管理政法部门干部，指导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7）指导政法各部门、各乡镇单位综治委、维稳领导小组、防邪领导小组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我委将全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主线，不断提升依法治理的能力; 二是以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三是以夯实政法队伍建设为根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二、部门概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政法委机关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执法督查督办室、政治部3个股室，下设事业机构反邪教警示教育中心。市委维稳办、市委防邪办、市综治办、市法学会（事业）4个机构设在政法委。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我委收入预算总额为1712.8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712.8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12.8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45.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4.45万元，医疗卫生11.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07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40.14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按要求完成上级规定项目建设需要。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12.88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040.14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按要求完成上级规定项目建设需要。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2.8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645.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4.45万元，医疗卫生11.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0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12.88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040.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要求完成上级规定项目建设需要。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645.68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96.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5万元，占2.04%；卫生健康支出10.73万元，占0.64%；住房保障支出21.07万元，占1.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公共安全支出中的行政运行支出、事业运行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455.98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委政法委（含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中的其他司法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189.70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委政法委负责的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19年预算数为11.6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其他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中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34.45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中的住房保障支出21.0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9.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5.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5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我委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

2019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委政法委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汉市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5.98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55.45万元，下降10.8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广汉市委政法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44.2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综治中心系统和平台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终端设备购置、设施设备运行服务费、雪亮工程。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汉市委政法委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